

证券代码：603890
债券代码：113577
转股代码：191577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公告编号：2020-092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陆秋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23,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585%；董事叶全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43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陆秋萍女士、叶全响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5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何时、以何价格、以及是否减持，将视实施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陆秋萍女士、叶全响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秋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23,600	0.7585%	IPO 前取得：7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73,600 股
叶全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000	0.0436%	其他方式取得：168,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陆秋萍	400,000	0.1043%	2020/6/1~2020/6/1	11.50-11.50	不适用

注：陆秋萍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减持新规，上述股份的减持不涉及预披露事宜。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期间	减持 合理 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陆秋萍	不超过： 250,000 股	不超过： 0.06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50,000 股	2020/12/17 ~ 2021/6/15	按市 场价 格	IPO 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叶全响	不超过： 42,000 股	不超过： 0.01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2,000 股	2020/12/17 ~ 2021/6/15	按市 场价 格	股权激励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陆秋萍女士承诺：

(1)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叶全响先生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